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關於航班時刻容量調整事宜正式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批覆。根據批覆內容，美蘭機場高峰小時容量標準將由30架次／小時(即航班時刻安排不超過29架次，其餘1架次的使用由民航局決策把握，連續3小時安排不超過85架次。該標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調整為40架次／小時(即航班時刻協調參數不超過39架次／小時，其餘1架次的使用由民航局決策把握)，該標準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執行。

此次容量調整為美蘭機場未來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此次調整契機，結合美蘭機場發展定位和各方需求，堅守安全底線，提升運營保障效率，致力於打造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為海南建設自由貿易港貢獻力量，以更佳的業績水準回報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